

研發創新與活用專利(下)

張元銘

智慧財產與法律的關係

● 智慧財產的重要性

知識經濟下的知識具有高速產生、傳播分享、引發新知識、產生經濟效益等特色。許多企業對於知識管理、品管上的六個標準差、ISO認證、策略規劃、內部稽核、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價值鏈管理、專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都耳熟能詳。概括而言，這些其實都是知識的各種傳遞和運用過程，以達經營管理之效。

隨著電腦網路和通訊科技的發達，資訊情報的傳播方式更顯多元而快速。但是真正有用的訊息和知識是要經歷「收集→整理→分析→運用→收集…」的循環才會彰顯其背後代表的智慧價值，進而轉變成所謂的智慧財產。

從另一角度來看，企業將愈來愈倚重所累積的無形資產，這可以從良好企業的市值與其有形資產之間的差異擴大看出端倪。企業的無形資產可包括品牌形象、人力資源、行銷能力、供應鏈／客戶關係、研發創新能力、智慧財產權…等。

公司優良的無形資產愈多，也就意味著未來獲利能力愈高。前述研發創新的活動所產生的各類成果，當然屬於智慧財產。其中又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電路佈局…等各有專屬法律保障的智慧財產權，對商業行為的影響最為明顯而深遠，因此往往成為眾人關注的焦點。

● 法律保障的必要性

學科技的人常自詡對人類物質文明的貢獻最大，不過若缺乏社會人文素養而反被「物」所役，凡事急功近利，就有可能心靈空乏、行為思想偏差，猶如徒具人形的機器，甚至成為大眾的害群之馬。換言之，由於脫離不了社會的束縛，勢必要在群我關係或精神層次找到自己的皈依。雖然良好的道德才是社會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但群我關係的最低標準仍要依賴法律所界定。

每個人從早期的認知，憑藉著熱情和不斷學習，逐漸建立其專業，乃至成就個人的智慧。企業的智慧財產也類似如此增長。在這過程當中會不斷產生、分享和利用智慧

的成果。但不管是純粹的學術研究或是有償的商業應用，大概都無法容忍他人任意剽竊自己的心血。因此需要訂定相關法律來規範、協調眾人的行為，適當保障智慧財產，以鼓勵大眾持續投注心力於創作和研發，建立良性的循環。

雖然個人(小我)創造的智慧促成公司(大我)的經營發展，但是面對現實的商業利潤或報酬分配議題時，智慧財產的價值則會因對象不同(大我、小我)而有懸殊的差別。而且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財產的態樣和使用也益發多變，現有法律難免會有盲點無法規範。加上眾人對智慧財產權的激烈競逐，相關的權利與義務也日益複雜，有時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更難以兼顧。或許這些問題是人類面對公益與私利的考驗和抉擇時很難以法律之鑰解開的道德枷鎖。

活用專利

● 專利的意義和特性

我國專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而為了調和公眾和專利權人的利益，專利權人享有權利也要盡到公開技術的義務。

扣除明文排除的申請標的，專利實體審查時主要考量是否符合產業利用性(實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發明創作性/非顯而易知性)等法定要件。其中進步性與技術創新改良的層次有關，而獲准專利未必意味發明技術多麼先進或高深，這不妨參考前述Genrich S. Altshuller所歸納的表格。

其他像是屬地主義、先申請/先發明、排除他人為之、授權以實施、侵權時民事賠償…等法律規定，此處就不再贅述。

● 專利資訊的特性

由於各國專利主管機關週期性公開專利資料供大眾查詢，經年累月下來已累積龐大的資料。根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估計，這涵蓋了90%~95%的各類研發成果，甚至可能高於所有正式的科學期刊所能涵蓋的比例。

專利說明書的一般格式為基本的書目資料+技術揭示說明部分+申請專利範圍，亦即內容兼具技術和法律兩方面。技術說明部份幾乎都是科技工程問題導向，申請專利

範圍則特別界定其法律保護的範圍。

WIPO也估計，企業若能善用專利資訊以避免重複的研發活動，則可節省大約60%的時間和40%的經費。

● 專利資訊分析

前面已談過一般資訊循環所能創造的價值，而分析專利資訊自然在技術和法律方面有很重要的意義和價值。

國家的競爭力主要在於其經濟發達程度，經濟發達程度又與科技水準息息相關，科技水準當然脫離不了研發創新的活動，而專利資訊正是足以代表這類活動的脈動。

縮小範圍來看，科技公司的未來營收和企業價值將會愈來愈倚重其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當中的研發能力代表其向上成長的動力，而從專利的質與量恰可洞悉其研發策略和能力的良窳。

通常分析專利資訊的目的和策略包括了解各類佈局概況、掌握相關趨勢、知己知彼、引導創新、避免侵權、發掘授權／技轉契機、擬定未來發展／佈局方向…等。不論這是先見之明或後見之明，至少勝過一切不明。

如以圖表清楚呈現各種分析結果，都可概括稱為專利地圖。一般多從數量、時間、發明人／公司／國家、技術分類、引證關係、專利範圍…等方面加以統計、歸納或推衍；亦可自訂指標以比較專利數量、引證關係、技術生命週期、科學關聯性、公司研發屬性…等結果。因為專利地圖能有系統地呈現前人的知識和技術解決方案，所以也是研發創新時的一項參考工具。

● 專利的管理和運用

專利管理簡單地說就是針對創造、取得、維護、運用四個方面，掌控有關資源以循環進行，如此源源不絕地發揮專利效能。例如以公司生產流程而言，從初期的概念形成→做投資評估→具體設計研發→採購原物料→實際試產和大量製造→上市銷售→結束退出市場，也許過程充滿反覆和變化，但各階段都需要主動注意智慧財產的管理。

單就專利而言，消極者只知申請專利，以法律保護其技術；積極者則以專利設下進入市場的障礙，為自己創造更多的經濟利益。詳言之，管理者至少要從市場面和技術面來規劃專利佈局，如此才會清楚知道何時與如何進行專利授權／讓與、技術評估、鑑價／交易／融資、技術移轉／投資、分析產業／市場情報、公司併購…等，以達成商業競合的目的。

而就企業研發人員來說，至少應善用公開揭示的專利技術，從善意地學習轉用前人技術、避免惡意侵害他人專利做起，進而研發創新自我技術。

- 從專利角度進行研發

良好的專利資訊分析能降低研發成果落入他人專利範圍的風險；而在面對技術問題時，甚至提供跨領域的解決方案，有助於突破個人、公司甚至產業的知識限制。

關於避免落入他人專利範圍，大概會想針對申請專利範圍做迴避性的設計。這就牽涉專業用語與相關遊戲規則的運作，諸如一般專利侵害鑑定中所採用的全要件、均等論、禁反言等。具體來說，可以針對申請專利範圍減少／增加當中的構成要件、改變構成要件的連結關係、改變特徵部份…等；而變化的方式包括形狀／位置變更、步驟順序變更、成份比例變更、零件方向逆轉、要件的分割／統合…等。

純粹站在迴避角度所為的設計成果，姑且不論是否成功避開他人專利範圍，由於可能偏離了研發最初的需求和目標，所以未必在科技功效或商業成本效益上可行。因此，為了避開他人專利範圍或只為了申請專利而研發，似乎有點捨本逐末、本末倒置。

無論如何，迴避設計仍不失為研發創新初期的構想來源，應該屬於被迫而不得已的下策。上策仍應搭配前述工具做創新性的設計，包括利用專利地圖找到改良、引進他人專利技術的契機，同時檢視侵害他人專利的可能性。

結論

- 善於收集、分析和運用資訊，才能發揮「知識經濟」的最大效益。
- 「工程問題的解決」往往取決於能否靈活運用「科學原理」和「既有研究成果」。
- 「研發創新能力」和「智慧財產權管理能力」恰為科技產業競爭力的一體兩面。
- 「研發創新」和「活用專利」應構成循環、協同運作，彼此相輔相成。
- 企業研發人員尤應善用「研發創新工具」和「專利資訊」，進而由工程技術實務進入發明創造的殿堂。